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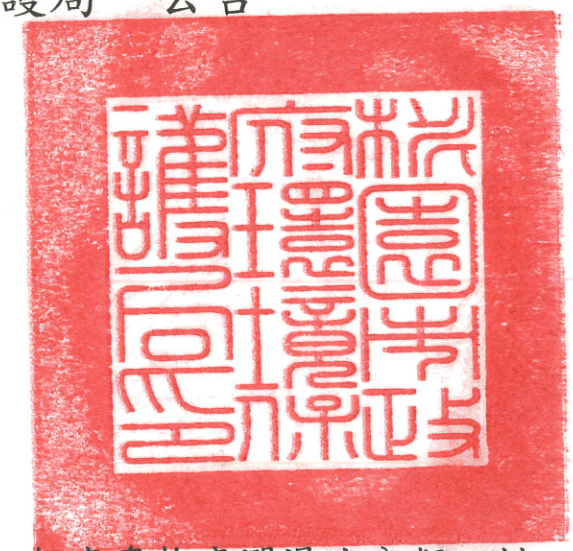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04009251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分類、排出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、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。

二、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，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清理機構，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，並應留存相關清除機構、處理機構、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、數量等清除、清理、再利用資料三年，以供查核。

三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訂

局長 沈志修

線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